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人身安全組第一次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9月30日(週五)下午14時30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五樓會議室

主席：葉委員美利

紀錄：黃秀真

出席委員：譚委員陽、葉委員恒序、楊委員稚慧、蔡委員俊章(連警政監為東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社會局劉股長惠雯、家暴中心鄭社工師慧敏、教育局陳輔導員盈敏、衛生局劉技正文敏、工務局許副工程司文豪、交通局楊技士根裕、勞工局林就服員佳慧、民政局邱股長瑞金、新聞局徐科員志偉、原民會陳辦事員新祥、本局預防科周專員宸生、行政科許警務正朝治、外事科邱股長富勇、三民二分局邱偵查員志明、刑警大隊羅組長裕城、交通大隊郭警務員誌遠、施警務員東祈、捷運隊陳偵查員玫瑛、婦幼隊張隊長姿霞、尤組長金彰、賈警務員松鑫、謝警務員勝隆、吳分隊長麗萍。

壹、主席致辭暨介紹本屆委員：

貳、主席致辭：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婦權會人身安全組依據「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草案)就工作內容做討論並確認。

說明：依據市府高市府四維社婦保字第1000102379號函，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第二次專案會議決議事項暨重點分工表草案辦理。

決議：〔各項增修部分，以加底線方式顯示〕

一、**基本原則修正**如下：國家應訂定並落實政策，使婦女免

於恐懼，避免遭受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及其他的社會暴力，以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 二、**政策內涵修正**如下：

- (一) 修正 2-2 針對不同的女性處境、年齡及社會地位，制定並發展不同婦女人身安全政策。
- (二) 修正 2-4 提升公共場所、供公眾使用場所之安全設備設計，加強執行上述公共空間之巡邏（查），以減少犯罪機會，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 (三) 修正 2-5 嚴格監督並防止警政、醫療、教育、社政等單位以作為或不作為方式，將問訊、診療資料或現場畫面外洩，造成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之女性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
- (四) 修正 2-6 建構一個友善婦女生活之幸福城市空間

## 三、**工作重點修正**如下：

- (一) 修正 2-2-4: 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各專業人員標準處理程序，以提升服務品質
- (二) 修正 2-2-5 建構多元文化觀點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三) 修正 2-2-6： 強化外勞性侵害案件通報聯繫分工機制以保障女性外勞工作權益及人身安全。
- (四) 修正 2-3-1: 落實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被害人保護救援，並依兒童少年之人權及健全發展需求，提供適當之教育輔導措施，以利回歸正常社會體系。
- (五) 修正 2-3-2 積極查緝人口販賣，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
- (六) 修正 2-4-1 檢視營業場所建築物與公共空間之安全設備設計，推動情境犯罪預防，降低暴力犯罪之婦女被害率，提昇婦女安全感。
- (七) 修正 2-5-2 定期查核並檢討性侵害、家庭暴力、性騷擾案件之報案及處理流程，防止相關資訊不當外洩。
- (八) 修正 2-6-2 透過民間團體及社會參與小組，檢視生活空間之安全性。

## 四、**主、協辦機關變更**：

- (一) 2-1-1 協辦機關增列【警察局】、【教育局】、【衛生局】。

- (二) 2-1-2 協辦機關增列【新聞局】。
- (三) 2-1-3【衛生局】改列主辦機關，【社會局】改列協辦機關。協辦機關【警察局】提列為第一順位，【社會局】列為第二順位。
- (四) 2-2-2 協辦機關【衛生局】刪除。
- (五) 2-4-4 協辦機關【捷運局】刪除(業務已移撥交通局)

五、工作內容修正如下：

- (一) 增列 2-1-1:
  - 【社會局】2.充實社工人力，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多元完善之服務，以…。
  - 【警察局】1.編列相關業務經費預算。2.充實婦幼工作人力，補實婦幼隊預算員額。3.推動家防官專責久任制。
  - 【教育局】1. 研修「本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檢核表」。2. 修頒「高雄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通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獎懲要點」。3. 修頒「高雄市各級學校性侵害及性騷擾之處理機制及流程圖」。
  - 【衛生局】1. 編列充裕之經費預算及爭取中央挹助經費。2.充實個管人力及安 排正職人員主責。
- (二) 增列 2-1-2
  - 【新聞局】以新聞聯繫發布出版品及電子報、電台宣導(口播、新聞、節目)、有線電視跑馬燈及公益短片託播等方式，積極宣導相關政策。
- (三) 修正 2-1-3
  - 【衛生局】1. 遵照規範積極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2.對未完成處遇者依法移送相關單位辦理後續事宜。
  - 【社會局】協助衛生局積極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以及加害人相關行政裁罰及函送。
- (四) 修正 2-1-4
  - 【社會局】定期辦理網絡專業訓練，…。
  - 【衛生局】定期辦理醫事相關人員專業訓練

(五) 修正 2-2-1

【民政局】針對弱勢的保護案件督請各區公所責成里幹事於下里服務時，主動發掘保護案件，通報轉介權責單位處理。

【教育局】強化學校家暴、性侵、兒少保/高風險等保護案件責任通報制度

(六) 修正 2-2-2

【教育局】加強家庭暴力目睹兒童辨識輔導。

(七) 修正 2-2-4

【衛生局】本市有 17 家家庭暴力性侵害責任醫院，衛生局每年聘請專家定期辦理醫院督考。

(八) 修正 2-2-5

【社會局】善用原住民籍社工人員並加強社工人員之多元文化觀點訓練，俾利提供多元文化觀點服務；以專責專任社工員提供外籍配偶、身心障礙原住民家暴案件個別化服務。

【衛生局】責成那瑪夏、茂林、桃源衛生所關注轄區婦女人身安全課題，依需要適時給予協助。

(九) 修正 2-2-6

【警察局】1. 本局宣導…服務電話外，建立…機制，先協助刑事案件之被害外勞臨時安置處理後，再進行程序偵查作為。

(十) 修正 2-3-2

【警察局】1. 結合…誘因，徹底瓦解人口販運集團，有效遏阻…發生。

(十一) 修正 2-4-1

【工務局】1. 平時之維護管理仍維持 365 天全年無休四層巡(稽)查制度，且全面於女廁間設置緊急按鈕，以降低暴力犯罪婦女被害率，提昇婦女安全感。

【警察局】被害預防：針對犯罪熱點、治安死角加強設

置監視系統，嚇阻犯罪；透過犯罪預防宣導，提升預防犯罪意識，建構…。2. 保障婦幼安全：因監錄影像對犯罪案件偵辦相當重要，繼續輔導各種營業場所增置監視系統，消弭死角，建構婦女安全生活空間。

(十二) 修正 2-4-4

【交通局】4. 督導捷運公司於各車站建置保障婦女安全措施。

(十三) 修正 2-6-2

【民政局】針對各區公所婦參承辦員、承辦課長、副召集人等至少 2-3 人，透過婦女社會參與培力訓練，以婦幼觀點，做市政眼睛，定期檢視各轄區公共空間，例如治安死角、弱勢關懷及友善醫療環境等公共設施，運用「1999 高雄萬事通」通報，並請主管機關即時改善缺失，以營造安心生活空間。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